



---

# 富时中国 A50 指数基本规则

v1.7

---

This document has been translated from English and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 目录

---

1.0	导言.....	3
2.0	管理职责 .....	5
<b>3.0</b>	<b>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b>	<b>6</b>
4.0	成分股资格要求.....	8
5.0	成分股定期审核.....	13
6.0	成分股的调整 .....	15
7.0	成分股权重的变更 .....	16
8.0	公司行为和事件.....	17
9.0	行业分类标准系统 .....	19
10.0	指数编制与计算方法.....	20
附录 A:	市场与证券交易所.....	21
附录 B:	市场、交易所和汇率标准 .....	22
附录 C:	指数与市场的开盘、收盘时间 .....	23
附录 D:	指数状态 .....	24
附录 E:	富时联络方式 .....	25



## 第一部分

# 导言

---

### 1.0 导言

**1.1** 本文件列出富时中国 A50 指数构建及管理的基本规则，基本规则副本可浏览 [www.ftserussell.com](http://www.ftserussell.com)。

富时中国 A50 指数是为国内投资者和通过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机制以及股票连接计划的国际投资者设计，代表中国大陆市场总市值最大的 50 家公司的表现。富时 A50 指数是富时中国 A 股自由流通全盘指数的子集。

### 1.2 富时中国 A 股自由流通全盘指数

富时中国 A 股自由流通全盘指数是经自由流通量调整的指数，包括大、中、小盘 A 股公司。

富时中国 A 股自由流通全盘指数的基本规则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FTSE China A All Cap Index Series English.pdf](#)

### 1.3 FTSE Russell

FTSE Russell 是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Frank Russell Company，FTSE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Inc. (和其附属公司 FTSE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Inc. 和 MTSNext Limited)，Mergent, Inc., FTSE Fixed Income LLC，The Yield Book Inc. 和 Beyond Rainings 的商号名称。

### 1.4 IOSCO

**1.4.1** FTSE Russell 认为富时中国 A50 指数符合 2013 年 7 月出版的国际证券管理机构组织财务指标原则。

详情请访问 [www.iosco.org](http://www.iosco.org)。

FTSE Russell 关于 IOSCO 原则的合规什么详情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IOSCO Statement of Compliance](#)

**1.5** FTSE Russell 特此告知指数用户，可能存在某些情况，包括不受 FTSE Russell 控制的外部事件，可能导致指数系列需要修改或停止，因此，任何引用指数的金融合约或其他金融工具或使用指数衡量其业绩表现的投资基金应能够承受，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指数系列的更改或停止的可能性。

**1.6** 指数使用者若意欲追踪本指数或购买声称追踪本指数的产品，应先在投资其或其客户资产前，评估指数方法的优点及进行独立投资评估。无论是否出于疏漏，FTSE Russell、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咨询委员会及 FTSE Russell 亚太区指数顾问委员会的任何委员、或与本基本规则撰写或发布有关的任何人，都不会承担由于以下原因对任何人造成的损失、伤害、索赔和费用：

- 任何因依赖本基本规则，及/或
- 本基本规则的任何错误或不准确之处，及/或

- 任何对本基本规则中描述的政策和程式的误用和不适用，及/或
- 任何富时中国 A50 指数编制或成分股资料错误或不准确之处

## 第二部分

# 管理职责

---

## 2.0 管理职责

### 2.1 富时国际有限公司 (富时)

2.1.1 富时为本指数的基准管理员<sup>1</sup>。

2.1.2 富时负责指数系列的日常计算、制作和运作。富时将

- 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权重记录，
- 根据基本规则变更成分股及其比重。
- 定期进行指数系列审核，且执行依基本规则的规定进行的审核结果的变更，
- 公布指数持续维护以及定期审核过程导致的成分股权重变化，
- 传播指数系列。

### 2.2 基本规则的状态

2.2.1 本基本规则提供有关富时中国 A50 指数的编制方法以及指数发布信息。

### 2.3 基本规则的修订

2.3.1 这些基本规则须由 FTSE Russell 定期审核（至少每年一次），以确保它们继续最好地反映指数的目标。任何对基本规则的重大修订都将咨询 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咨询委员会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如适用）。在修订被批准前，FTSE Russell 产品治理委员会将考虑咨询的反馈意见。

2.3.2 FTSE Russell 股票指数的原则声明中指出，当 FTSE Russell 认定基本规则未提及，或者无法具体、明确地适用于某事项决策时，任何决定应尽可能基于原则声明中的规定。作此决定后，FTSE Russell 应当尽早告知市场其决定。任何这样的理不被视为例外或对基本规则的改变，或作为未来行动的先例，但 FTSE Russell 考虑是否应随之更新规则，使其更加清晰明晰。

---

<sup>1</sup>在本文件中，“管理人”一词的含义与 2016 年 6 月 8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欧盟）2016/1011 号条例中对金融工具和金融合同中用作基准，或用于衡量投资基金的绩效（欧洲基准条例）的指数的定义相同



## 第三部分

# 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

---

### 3.0 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

本基本规则应与下列政策文件一起阅读，这些文件可以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 3.1 公司行为和事件

3.1.1 由于公司行为和事件导致的成分股公司的变化全部细节可以通过以下链接的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获得

[Corporate Actions and Events Guide.pdf](#)

#### 3.2 关于 FTSE Russell 市值加权股票指数的原则声明（原则声明）

由于指数需要跟上不断变化的市场而基本规则却无法预测所有的偶发事件，所以当规则不能完全覆盖某个特定的事件或发展时，FTSE Russell 将参考下列的指导原则来决定合适的处理方案。此指导原则总结了 FTSE Russell 编制指数的理念。原则声明将接受年度审核，任何由 FTSE Russell 提出的更改建议都会先提交 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咨询委员会讨论，然后再由 FTSE Russell 产品治理委员会予以批准通过。

请使用下面的链接查阅原则声明副本。

[Statement of Principles.pdf](#)

#### 3.3 查询，投诉及上诉

某个成分股公司或潜在成分股公司（或代表该公司的专业顾问），某个国家性组织或一组不少于十名来自不同组织、行使专业能力的指数用户（“上诉人”）可对 FTSE Russell 的决定提出上诉。

请使用下面的链接查阅 FTSE Russell 投诉程序：

[FTSE Russell Benchmark Determination Complaints Handling Policy.pdf](#)

请使用下面的链接查阅 FTSE Russell 上诉程序：

[Appeals Against Decisions.pdf](#)

#### 3.4 关于暂停交易和市场关闭的指数政策

3.4.1 在暂停交易或市场关闭情况下的指数变化处置指南，请使用下面的链接：

[FTSE Russell Index Policy for Trading Halts and Market Closures.pdf](#)

### 3.5 客户无法进行交易的市场情况的指数政策

3.5.1 FTSE Russell 的详细指数处置政策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FTSE Russell Index Policy in the Event Clients are Unable to Trade a Market.pdf](#)

### 3.6 重新计算规则及指南

3.6.1 当重大错误或偏差出现时，富时中国 A50 指数会被重新计算。富时中国 A50 指数的用户将被以合适的媒介通知。

欲查询更多关于富时指数重新计算政策及指导原则文件，可通过下列富时网站链接获得或联系 info@ftserussell.com。

[Recalculation Policy and Guidelines Equity Indexes.pdf](#)

### 3.7 FTSE Russell 关于指数编制规则变更的政策

3.7.1 FTSE Russell 的指数编制规则变更的详细政策可通过下列链接获得：

[FTSE Russell Policy for Benchmark Methodology Changes.pdf](#)

## 第四部分

# 成分股资格要求

### 4.0 成分股资格要求

- 4.1 富时中国 A 股自由流通全盘指数的成分股，须符合规则第 4.2 条至第 4.9 条要求 (亦见于附录 A 和附录 B), 才具备纳入富时中国 A50 指数的资格。
- 4.2 一间成分股公司总市值的计算包括了其全部股权资本, 在计算其流通股本总值时，应遵循基本规则 4.4.1 中对自由流通量的限制：
- 4.3 FTSE Russell 从组合持有者的角度计算自由流通量。这使得 FTSE Russell 的指数考虑到了投资者可获得的实际机会。
- 4.3.1 为计算一个公司的自由流通量，我们必须导出其 A 股总股本。这可通过从公司的全部股权资本中扣除 B 股和 H 股获得，或通过使用以下公式：



\* 若适用

- 4.4 在计算某一公司的自由流通量时，FTSE Russell 会审查所有公开股东信息（不论持股多少），并将其划分为受限股或非受限股。
- 4.4.1 关于自由流通限制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获得：[Free\\_Float\\_Restrictions.pdf](#)
- 4.4.2 初始权重

自由流通量将利用可获得的公开信息进行计算，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第 12 位。自由流通量小于或等于 3% 的公司将被从指数中删除。

自由流通量等于或小于 5% 的公司不具备纳入指数的资格，除非其可投资市值超出中国区纳入百分比水平的 10 倍。详细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详阅富时中国 A 股自由流通全盘指数基本规则：

[FTSE China A All Cap Index Series English.pdf](#)



## 自由流通量举例 - 确定初始自由流通量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
政府控股	26.65
公司投资	5.52
雇员激励计划	0.76
董事/高管持股	0.14
<b>自由流通量</b>	<b>66.93</b>

上表给出了某公司的自由流通量结构，尤其是受限股股东 (如基本规则 4.4.1 所述)。可见，近 27% 的股份由政府控制，另有 5.5% 的股份由公司投资持有。公司受限股股东总计持有 33.07% 的股份。公司自由流通量为 66.93% (100-33.07)。

### 4.4.3 最小境外投资者可投资余额比例要求

FTSE Russell 将所有境外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 A 股的剩余可投资持股数量在该公司的外国所有权限制 (FOL) 中所占的百分比定义为“境外投资者可投资余额比例”，即 (FOL-外资持股)/FOL。

例如，若一家公司的外国所有权限制为 49%，如果该公司股份的 39% 被境外投资者持有，则境外投资者可投资余额比例为 20.41%，即  $(49\% - 39\%) / 49\%$ 。

- A. 受外国所有权限制的非成分股，若要被纳入指数，其境外投资者可投资余额比例必须至少为 20%。
- B. 受外国所有权限制的现有成分股，其境外投资者可投资余额比例至少为 10%。
- C. 可投资余额测试于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季度审核时同步进行。
- D. 当指数现有成分股的境外投资者可投资余额比例低于 10% 时，且其自由流通量大于外国所有权限制，其可投资比例将分四步进行调整，降低至其外国所有权限制。即，在之后的连续四次季度审核中等比例调整。即使出现境外投资者可投资余额比例最终回升到 10% 以上的情况，上述调整也不会被逆转。

例如：如果 A 公司的自由流通量是 60% (即只有流通量大于 30% 的 FOL)，其可投资权重将按以下步骤减少：

公司 A - 自由流通量 60% FOL 30%	
(第 1 个季度) 第一次可投资余额调整	52.5% (60% 减 7.5%, $7.5\% = (60 - 30) / 4$ )
(第 2 个季度) 第二次可投资余额调整	45.0% (减 7.5%)
(第 3 个季度) 第三次可投资余额调整	37.5% (减 7.5%)
(第 4 个季度) 第四次可投资余额调整	30.0% (减 7.5%)

如果公司 A 的自由流通量在第一次调整后由 60%减少到 40%，则下列四步调整将被应用：

公司 A 的自由流通量随后从 60% 减少到 40%	
(第 1 个季度) 第一次可投资余额调整	52.5% (60%减 7.5%, $7.5\% = (60-30\%)/4$ )
(第 2 个季度) 第一次可投资余额调整	40% (反映自由流通量从 60%减少到 40%)
(第 3 个季度) 第一次可投资余额调整	35% (40%减 5%, $5\% = (40\%-30\%)/2$ )
(第 4 个季度) 第一次可投资余额调整	30% (减 5%)

E. 如果成分股的境外投资者可投资余额比例低于 10%，且其自由流通量小于其外国所有权限制或者经过 4.4.3D 的调整后期境外投资者可投资余额比例仍低于 10%，其可投资比例将在下次季度审核时减去 5%的绝对值。

例如：如果公司 B 目前的可投资比例是 20%，（即自由流通量比外国所有权限制严格），减去 5% 的绝对量得到调整后的可投资比例为 15%（20%-5%）。

请注意，在 2016 年 3 月之前，现有成分股的境外投资者可投资余额比例小于 10%时，是将其可投资比例在当前可投资比例基础上减少 10%相对量，即如果其可投资比例为 49%，10%的相对调整结果是调整后可投资比例为 44.1%（49%\*0.9）。

F. 成分股的可投资比例将在之后每次的季度审核时继续以按 5%的增量向下调整，直到其境外投资者可投资余额比例回升到 10%或以上时为止。如果在每季度减低 5%的调整过程中其可投资比例下降到了小于或等于 5%的水平，根据指数基本规则 4.4.2 的规定，该成分股将不具备保留在指数中的资格。

G. 对于经境外投资者可投资余额比例调整过的指数现有成分股，当证券交易所不再因境外投资者对该成分股的总持股比例达到一定水平而公布提示或其境外投资者可投资余额比例回升到 20%以上时，则此前最近一次以 5%的比例对其可投资比例进行的下调将在季度审核中被逆转，逆转将持续进行至该成分股的可投资比例达到境外投资者可投资持股比例时（例如外国所有权限制小于自由流通量）。

4.5 当公司股票部分发行、未发行或已发行，并已确定和公布赎回日，为了计算其总市值，市场价格将调整至包含所有该等赎回价格（即已全额缴付的价格）。

4.6 除非已转换，否则可换优先股和贷款股票并不包括在内。

4.7 凡专门从事控股和其它投资的公司（例如投资信托），若其行业分类标准<sup>2</sup>的子行业为股权投资工具（8985）（新行业分类标准封闭式投资（30204000））或非股权投资工具（8995）（新行业分类标准开放式和其他投资工具（30205000）），则不符合纳入指数的资格。关于行业分类标准（ICB）的进一步细节，请访问富时网站。

4.8 被定为“ST 或\*ST”的股票为不符合资格纳入指数的股票。如果股票交易所划定股票为“ST 或\*ST”，股票通常将会在下一季度审核时被删除，且该股票若不再被监管则仅在其被删除 12 个月之后才被考虑是否可以被纳入指数。考虑其是否符合被纳入资格时，该股票将被视为新发行股票。

在指数审核结果公布日之后、生效日之前，股票被确定为上述分类，将按个案处理，可能会导致定期指数审核添加，可投资比例及总股本变化不再即将进行的审查时被实施。

4.9 股票必须有足够市场流通性以进行交易。以下标准主要用于确保流动性不足的证券被剔除：

A. 价格(Price) – 为确定一间公司的市值，必须取得准确可靠的价格。

<sup>2</sup>FTSE 相关指数将于 2020 年 9 月迁移至新的行业分类标准体系。

- B. **规模 (Size)**—富时中国 A 股自由流通全盘指数中最大的 50 家公司将被纳入富时 A50 指数。FTSE Russell 将以半年为基础在每年三月和九月决定哪些公司可以纳入富时中国 A 股自由流通全盘指数内。
- C. **流动性 (Liquidity)**—每半年对每只股票的流动性进行检测，作为三月和九月富时中国 A 股自由流通全盘指数审核的一部分。

三月审核时，将计算从上一年一月第一个交易日开始到十二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流动性；九月审核时，将计算上一年七月第一个交易日开始到当年六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流动性。在计算任何股票每月日交易量的中位数时，每个月必须有至少 5 个交易日；否则在审核中该月将会被剔除。

每个月，每支股票的日交易量按照其交易数量占其审核截止日的自由流通量调整后的总股份的百分比计算。该月的日交易量按降序排列，若有奇数交易天数，取排序位于中间的值作为中位数；若有偶数交易天数，则取排序位于中间的两日之均值作为中位数。

零交易量的交易日也参与排序，所以若某股票一个月中有超过一半的交易日无交易，其交易量的中位数为零。

任何暂停交易的时期不会被包含在流动性审核中。

对于新获得纳入资格的股票，测试期少于 12 个月时，流动性审核将会按比例适用。

#### 流动性阈值

- 对于现有成分股，若其在全市场审核前十二个月中未达到至少有八个月的按每月日交易量中值计算的换手率达到（自由流通量调整后）\*股本的 0.04%，该成分股将被删除。
- 对于非成分股，若其在全市场审核前十二个月中未达到至少有十个月的按每月日交易量中值计算的换手率达到（自由流通量调整后）\*股本的 0.05%，则该股票不符合指数系列的纳入资格。
- 审核时无十二个月交易记录的新上市股票必须至少有三个月交易记录。每个月按照每月日交易量中值计算的换手率必须至少达到（自由流通量调整后）\*股本的 0.05%，自上市后流动性审核按比例适用。

新符合纳入资格的成分股将与新发行股同样对待，其流动性从符合资格时开始测试。该日期之前的交易记录将不被考虑。

\* 在进行流动性测试时，将使用被测试时期最后一日的自由流通量进行整个被测试时期的计算。

- FTSE 可决定将上述的百分比数字在市场审核中上调 0.01%，使指数更好的反映该地区流动的可投资市场。这一决定只能适用于整个区域，而非个别股票或国家。

如需进一步详情，请参阅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中位数流动性测试计算方法指导，可以访问以下链接：

[Guide to Calculation Methods for GEIS Liquidity.pdf](#)

## 4.10 交易筛选

4.10.1 在过去一年内（截至并包括审核截止日期）未在 60 个或 60 个以上交易日交易的现有成分股或非成分股将不具备被纳入指数的资格。定期/特殊市场假日以及非计划市场关闭不计入总数；另外，将不予考虑证券没有交易的原因。如果一只股票上市交易时间不满一年，该 60 日的期限将根据其上市后的可供交易日数按比例计算。请注意：

- 所有标准交易日将纳入计算范围（周五和周日视情况而定）。
- 计算中将不包括特殊的非标准交易日（例如，不考虑特殊的周六交易）。

- 如果需要按比例计算，将以上一年至审核截止日期（包括审核截止日期）的基础市场可交易日数作为计算基础。例如，市场 ABC 在截至审核截止日期的年度期间有 253 个可交易日，因此，如果证券上市后的 23.7%（60/253）或更多可交易日没有交易，则该证券将不符合纳入资格。
- 证券由于本项筛选而被从指数中删除后，将仅在被删除后 12 个月才重新被考虑是否纳入。就指数纳入资格而言，该证券将被视同新发行股。

## 第五部分

# 成分股定期审核

---

### 5.0 成分股定期审核

#### 5.1 审核日期

- 5.1.1 富时中国 A50 指数的成分股订于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进行季度审核。季度审核使用二月、五月、八月和十一月的第三个星期五后的星期一收盘时的资料进行成分股审核。如果该第三个星期五后的星期一是中国或香港的市场假期，则将使用该第三个星期五后的星期一之前、二者市场全部开放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后资料。任何成分股的调整将在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第三个星期五收盘后实施。
- 5.1.2 季度调整将在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的第一个星期五之前的星期三收盘后公布，以使指数使用者在调整实施前获得充分的通知。

#### 5.2 季度审核中的成分股删纳规则

- 5.2.1 季度审核中有关成分股的收纳和删除规则，主要是为了维持富时中国 A50 指数成分股的稳定性，同时也确保在纳入或删除该些有明显升跌的公司时，指数仍继续保持其市场代表性。
- 5.2.2 在确定公司总市值时，所有股份类别都将被计入，但只有合格的股份类别计入指数权重。请参照附录 A 关于股份类别的描述。
- 5.2.3 符合资格纳入富时中国 A50 指数的股票均以总市值排名，若升至四十或以上位置，它将会在定期审核时被纳入相应指数。
- 5.2.4 符合资格纳入富时中国 A50 指数的股票均以总市值排名，若成分股跌至六十一或以下位置，将在定期审核中被删除。
- 5.2.5 富时中国 A50 指数维持固定的成分股数目。若符合资格纳入指数的公司数目超过将被删除的成分股数目 (见基本规则第 6.2.3 条和第 6.2.4 条)，现行排名最低的成分股便会被删除，确保定期审核中被删除和纳入的公司维持相等数目。同样，若符合资格从指数中被删除的公司超过被纳入的公司数目 (见基本规则第 6.2.3 条和第 6.2.4 条)，现行排名最高的备选成分股则会被纳入，使定期审核中删除和纳入的数目相称。
- 5.2.6 当定期审核调整公布后，但在定期调整施行前，一间公司若在此时被删除，新备选名单中排名最高的公司 (见基本规则第 5.3 条) (现行指数成分股除外) 将填补该被删除公司的空缺。

### 5.3 备选名单

- 5.3.1 FTSE Russell 在每一季的审核中公布在富时中国 A50 指数备选名单中排名前五名的非成分股。如果一只或一只以上的成分股在下季审核进行前自富时中国 A50 指数中被删除，则此备选名单将派上用场。备选名单中的公司必须是富时中国 A 股自由流通全盘指数的成分股公司。
- 5.3.2 若富时中国 A50 指数备选名单上只备有 2 只股票，**FTSE Russell** 会另外公布 3 只富时中国 A50 指数备选股票。候选公司将依照上次季度审核时所确定的排名进行筛选，但使用成分股被删除前两天的价格作为重新排名的计算依据。



## 第六部分

# 成分股的调整

---

### 6.0 成分股的调整

#### 6.1 成分股的删除与纳入

- 6.1.1 若某只成分股不再具备列入富时中国 A 股自由流通全盘指数系列资格、被除牌、未能提供正常报价或将被收购，该成分股不再是基本原则所定义的切实可行股，便会从富时中国 A50 指数成分股名单中被删除，该空缺将从备选名单 (见基本规则第 5.3 条) 中选取在该成分股被删除两天前指数收盘时总市值排名最高的公司予以取代。
- 6.1.2 在成分股宣布调整后、下一个交易日指数开始计算前，删除和替代的动作将同时生效。在指数结束计算后所宣布的调整，通常在下一个交易日生效。
- 6.1.3 如某公司被收购后剩余的自由流通量小于等于 15%，则该公司下次审核中不会被考虑纳入指数中，除非成分股被删除日和调整施行日之间须至少相隔六个月。

#### 6.2 新发行股

富时中国 A50 指数在两次季度审核之间没有新股纳入。

- 6.2.1 新发行股份若符合基本规则第 4 条所定的成分股标准，总市值规模达到富时中国 A50 指数成分股的要求，则可在下季审核中被纳入指数。
- 6.2.2 一间首次在上海交易所或深圳交易所发行 A 股的中国 B 股公司，将被视为新股，在下一季度审核时，若符合纳入标准将有资格被纳入富时中国 A50 指数。
- 6.2.3 可变和尽最大努力 IPO 以及直接上市 IPO，将在下一个指数审核时被考虑纳入指数，如果截至指数审核截止日，有公开披露\*可供确定发行期间出售的准确股本数或 IPO 后股权结构。被纳入指数仍需满足所有其他资格标准。如果在发行期间出售的股本数或 IPO 后的股权结构在审核截止日仍然未知，对公司的评估将推迟至随后的指数审核。

\*公开披露通常是通过公司备案、证券交易所通告或股份管理公告的方式。



## 第七部分

# 成分股权重的变更

---

### 7.0 成分股权重的变更

#### 7.1 自由流通量变更

富时中国 A50 指数的自由流通量变更将定期审核。这些审核将与指数季度审核同时进行。变更将在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第三个周五收盘后实施。

必要时成分股的自由流通量也会被审核和调整：

- 确认必须变更自由流通量的信息
- 企业行为后
- 或解除锁定

若一企业行为包括一影响指数的公司事件，自由流通量的任何变更将与公司事件同时实施。





## 第八部分

# 公司行为和事件

---

### 8.0 公司行为和事件

8.1 由于公司行为和事件导致的成分股公司的变化全部细节可以通过以下链接的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获得：

[Corporate Actions and Events Guide.pdf](#)

公司行为指一项有预期除权日的对于股东有影响的行为。股票价格在除权日将有所调整。其包括：

- 资本偿还
- 增资配股/授权发行
- 股票转换
- 分拆（分部）/反向拆分（股份合并）
- 红股发行（资本或发行红股）

公司事件是指基于指数编制规则有可能影响指数的对公司新闻（事件）的反应。例如，一家公司宣布战略投资者出售其股份（二次募集）——其可导致指数中可自由流通量权重变化。当需要进行指数调整时，富时将发布关于变更时间的通告。

### 8.2 总股本

成分股总股本数量变更也包含在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中。

### 8.3 可投资权重

8.3.1 成分股自由流通量变动处置方法详见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 8.4 合并、重组和复合收购

8.4.1 如果合并或收购导致富时中国 A50 指数中某只成分股被另一成分股并吞，形成的公司将保持其成分股身份，同时也产生一个空缺。该空缺将于成分股被删除两天前、指数收盘时，在相关备选名单中（见基本规则第 5.3 条）选取排名最高的股票来填补。有关指数则按规则第 6.1.1 条及第 6.1.2 条进行调整。

8.4.2 富时中国 A50 指数的成分股公司若被一间非成分股公司收购，原本的成分股将被删除。如因收购形成的公司符合资格成为成分股。则将填补该空缺；如收购形成的公司不符合资格成为成分股，则按规则 6.1.1 填补该空缺。

8.4.3 若一间成分股公司分拆为两间或多间公司，分拆后形成的公司若其各自总市值（意即在任何投资比重施行前）符合条件，且符合所有其它条件，可被纳入富时中国 A50 指数。例如：一间富时中国 A50 指数成分股公司分拆为两间，会导致其中一间或两者均保留在富时中国 A50 指数内，成为指数成分股。若富时中国 A50 指数中排名最低的成份公司将会被删除。

- 8.4.4 分拆后指数成分股的变化将根据分拆后第一天收盘时各公司的总市值决定，并根据分拆后第二天收盘价计算的总市值具体执行。也就是说，富时中国 A50 指数有可能在两天的时间里有多过 50 只成分股。
- 8.5 停牌公司**
- 8.5.1 停牌公司的处置方法包含在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中。
- 8.5.2 若被删除的公司是富时中国 A50 指数的成分股，富时中国 A50 指数备选名单中排名最高的公司将填补这一空缺。



## 第九部分

# 行业分类标准系统

---

### 9.0 行业分类标准系统<sup>3</sup>

#### 9.1 行业分类结构

9.1.1 根据行业分类标准，富时中国 A50 指数成分股分为：产业、超行业、行业和从属行业。

9.1.2 行业分类标准的具体细节可从 FTSE Russell 获得，并公布在富时集团网站上（[www.ftserussell.com](http://www.ftserussell.com)）并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Industry Classification Benchmark](#)。

---

<sup>3</sup>FTSE 相关指数将于 2020 年 9 月迁移至新的行业分类标准体系。



## 第十部分

# 指数编制与计算方法

### 10.0 指数编制与计算方法

#### 10.1 价格

10.1.1 富时中国 A50 指数使用国内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实际股票交易价格，并在指数收盘时使用由路透社所提供的外汇汇率 (见附录 B 及 C) 作为计算人民币、港币和美元收盘指数值的依据。

10.1.2 富时中国 A50 指数股价为实时接收。

#### 10.2 红利处理

10.2.1 现金红利根据其除息日计入富时中国 A50 指数总收益指数的计算中。

10.2.2 总收益指数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公布。

#### 10.3 计算方法

10.3.1 指数使用以下程式计算：

$$\sum_{i=1}^N \frac{(p_i \times e_i \times s_i \times f_i)}{d}$$

$i = 1, 2, 3, \dots, N$

N =	数目	指数的股票数目。
pi =	价格	成分股的最后成交价 (或上一个交易日指数收盘价)。
ei =	汇率	把股票的原本币值转换为指数的基础币值所需要的汇率。
si =	发行股数	根据基本规则所定义，FTSE Russell 使用的发行股数量。
fi =	可投资权重因子	应用在每只股票以更改比重的因子，因子以零和一之间的数目表达，一代表百分百的自由流通量。每只股票的可投资权重因子由 FTSE Russell 公布。
d =	除数	代表按基数日指数发行股本总数。除数可进行调整以便个股的已发行股本可在不扭曲指数的情况下更改。



## 附录 A: 市场与证券交易所

---

- 1.0 富时中国 A50 指数包含在上海和深圳交易所买卖的所有 A 股股票。对于成分股公司的市值界定，在按照总市值进行排序时，包括该公司所有类别的股份，但指数计算时只按照可投资市值进行加权。
- 2.0 **股票概述**
- 2.1 关于中国股票类别的描述请通过以下链接参见“中国股票类别指南”：  
[Guide to Chinese Share Classes.pdf](#)
- 2.2 股票类别的定义将于每年九月进行审核，并与全球股票指数系列同日生效。



## 附录 B: 市场、交易所和汇率标准

---

富时中国 A50 指数符合资格的金融市场以及按规则第 4.9(c)条规定的交易量的资料来源：

地区	国家	交易所位置	市场组别
亚洲/太平洋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	上海	主板
		深圳	主板 中小企业板 中国创业板

---

### 外汇汇率

富时中国 A50 指数以人民币实时计算，而指数每日最终收盘价值亦以人民币、港币和美元计算。

指数以收盘时时间 (当地时间 15:00 - 见附录 C) 由路透社所提供的外汇汇率为基础。该汇率被称为“富时中国 A50 指数收盘时的外汇汇率”。



## 附录 C: 指数与市场的开盘、收盘时间

---

	开盘	收盘
指数：		
富时中国 A50 指数	09:30	15:00
股票市场交易时间：		
上海	09:30 13:00	11:30 15:00
深圳	09:30 13:00	11:30 15:00

所有时间皆为中国当地时间

即使是国定假日，只要有至少一个交易所维持交易，富时中国 A50 指数仍会继续计算。指数在一月一日不进行计算。



## 附录 D: 指数状态

---

富时中国 A50 指数为实时计算。富时中国 A50 指数更新频率小于 1 秒。指数会出现以下状态：

A) **“稳定”** (FIRM)

指数是在正式指数运算期间以所有成分股在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成交价来计算 (见附录 C)。

富时中国 A50 指数的正式收盘价是使用在“稳定”期最后的成交价计算而得。

B) **“收盘”** (CLOSED)

当指数结束当天的所有计算，指数会显示“CLOSED”字眼。

C) **“暂停”** (HELD)

如指数在“稳定”期间，其数值超过预设的营运参数，且在问题处理期间指数已暂停计算。最后算出的指数数值旁边会显示“HELD”字眼。

D) **“指示性”** (INDICATIVE)

在指数计算期间，若遇上会影响成分股价格质量的系统故障或市场突发状况，指数便会被宣布为“指示性”。指数数值旁边会显示“IND”字眼。

富时中国 A50 指数的正式开盘和收盘时间列于附录 C。有关指数正式运算时间的变动，FTSE Russell 将适时予以公布。

国定假日只要至少有一个交易所开盘，富时中国 A50 指数就会如常计算。但指数不会在一月一日计算。





## 附录 E: 富时联络方式

---

FTSE Russell 基本规则中所使用术语的词汇表可使用下面的链接获得：

[Glossary.pdf](#)

更多有关富时中国 A50 指数的资料，欢迎联络富时指数有限公司。

欲查询详情，请访问富时网站或联系富时客户服务邮箱 [info@ftserussell.com](mailto:info@ftserussell.com)

网站：[www.ftserussell.com](http://www.ftserussell.com)

---

© 2020 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c and its applicable group undertakings (the "LSE Group"). The LSE Group includes (1)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FTSE"), (2) Frank Russell Company ("Russell"), (3) FTSE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Inc. and FTSE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together, "FTSE Canada") and (4) MTSNext Limited ("MTSNext"), (5) Mergent, Inc. ("Mergent"), (6) FTSE Fixed Income LLC ("FTSE FI"), (7) The Yield Book Inc ("YB") and (8) Beyond Ratings S.A.S. ("BR").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FTSE China A 50 Index is calculated by or on behalf of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or its affiliate, agent or partner.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s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as a benchmark administrator.

FTSE Russell® is a trading name of FTSE, Russell, FTSE Canada and MTSNext, Mergent, FTSE FI, YB and BR. "FTSE®", "Russell®", "FTSE Russell®", "MTS®", "FTSE4Good®", "ICB®", "Mergent®", "The Yield Book®", "Beyond Ratings®" and all other trademarks and service marks used herein (whether registered or unregistered) are trade marks and/or service marks owned or licensed by the applicable member of the LSE Group or their respective licensors and are owned, or used under licence, by FTSE, Russell, MTSNext, FTSE Canada, Mergent, FTSE FI, YB or BR.

All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Every effort is made to ensure that all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publication is accurate, but no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can be accepted by any member of the LSE Group nor their respective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partners or licensors for any errors or for any loss from use of this publication or any of the information or data contained herein.

No member of the LSE Group nor their respective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partners or licensors make any claim, prediction, warranty or representation whatsoever, expressly or impliedly, either as to the results to be obtained from the use of the FTSE China A50 Index or the fitness or suitability of the Index Series for any particular purpose to which it might be put.

No member of the LSE Group nor their respective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partners or licensors provide investment advice and nothing in this document should be taken as constituting financial or investment advice. No member of the LSE Group nor their respective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partners or licensors make any representation regarding the advisability of investing in any asset. A decision to invest in any such asset should not be made in reliance on any information herein. Indexes cannot be invested in directly. Inclusion of an asset in an index is not a recommendation to buy, sell or hold that asset. The general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should not be acted upon without obtaining specific legal, tax, and investment advice from a licensed professional.

No part of this inform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applicable member of the LSE Group. Use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LSE Group index data and the use of their data to create financial products require a licence with FTSE, Russell, FTSE Canada, MTSNext, Mergent, FTSE FI, YB, BR and/or their respective licensors.